

# 采购需求

## 1. 项目说明

1.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2 货物必须为合格产品，质量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中标人供货时应当提供有关货物的合格证明材料等。

1.3 投标人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后，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者故障负责。所投产品应提供详细的技术资料，应有检测报告等详细资料。

1.4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采购人确需招标采购进口产品的，应在招投标活动开始前，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件规定办理审核手续，通过财政部门审核后，方可招标采购进口产品，否则采购人不得招标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进口产品时不得拒绝国产相同质量产品的制造商或代理商参与投标。

## 2. 招标产品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

品目名称	规格要求	计量单位	数量
犬用狂犬疫苗	灭活苗（油苗），毒株为CVS-11株或FLury株，肌肉注射；规格：1头份/瓶（带一次性注射器）；效力：>2.0IU/ml；安全性：注射后无不良反应，汞残留量不超过0.01%； 疫苗近期生产，有效期2年。	支	30000

技术要求：疫苗的运输应符合《疫苗储存和运输管理规范》的规定，运载车辆，箱内温度控制在2-8℃。

## ★3. 商务条件

### ★3.1 交货期

签订合同10天内供货完毕。

### ★3.2 交货地点

将疫苗送达即墨市温泉街道办事处市防控重大动物应急物资储备库，运载工具需箱式冷藏车并带运输温度记录表。

### ★3.3 付款方式

交货验收合格后付供货总金额的95%，一年后无质量问题无息付清余款（具体以财政实际拨款为准）

### ★3.4 验收

货物运抵现场后，招标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疫苗生产批准文号复印件加盖公章，产品为近二个月内生产的产品，包装完好，无破损。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合同不符，招标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 ★3.5 服务承诺及要求

产品为中国合法兽用生物制品生产企业生产的，有充足的货源。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带“▲”标注的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最新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带“※”标注的产品为投标人开标时需提供的样品，中标后投标人送至招标人指定地点封存。投标人提交的样品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由投标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商务条件第3.1-第3.5项为实质性条款，若供应商不能满足视为无效投标。